



藝術及設計學院

音樂學士學位課程

學科單元大綱

學年	2023/2024	學期	1
學科單元編號	MUST0105		
學科單元名稱	聖樂導論		
先修要求	沒有		
授課語言	中文		
學分	3	面授學時	45
教師姓名	梁曉鳴	電郵	hioming@mpu.edu.mo
辦公室	明德樓 4 樓 M406 室	辦公室電話	85993221

學科單元概述

本學科單元以天主教音樂為代表的聖樂的歷史背景、脈絡，聖樂的儀式特徵，以及在格利哥里聖詠基礎上演化和傳承的重要作品及其作曲者等進行學習、分析和探討。

學科單元預期學習成效

完成本學科單元，學生將能達到以下預期學習成效：

M1.	了解基督教的信仰及發展歷史
M2.	認識新、舊約聖經內音樂的功能
M3.	明白基督教音樂對西方古典音樂的影響
M4.	明白天主教的禮拜儀式及其音樂特色



有關預期學習成效促使學生取得以下課程預期學習成效：

課程預期學習成效	M1	M2	M3	M4
P1. 提供多元、豐富的課程，體現東西方文化融合和當地文化特色	✓			
P2. 採用不同的、跨學科的教學方法，培養學生的批判性和創造性思維		✓		
P3. 注重表演和教育專業，培養學生在音樂表演、音樂教學、音樂研究等領域的綜合能力			✓	
P4. 強調學習和實踐，培養學生在活動學習情境中的能力				✓
P5. 透過講座、研討會、大師班、工作坊等各種課外活動，培養學生對音樂的能力和興趣，擴闊視野				✓

教與學日程、內容及學習量

週	涵蓋內容	面授學時
1	1.1 導論 1.2 聖樂與俗樂	3
2	2 宗教音樂的類別	3
3	3.1 彌撒曲 3.2 早期的聖樂	3
4	4.1 格利哥利聖詠 4.2 文藝復興時期的宗教音樂	3
5	5 格利哥利聖詠的儲藏及發展	3
6	6.1 二至十五世紀的宗教音樂 6.2 帕萊斯特里納的聖樂	3
7	7.1 安魂曲 7.2 神劇	3
8	8 巴洛克時期的宗教音樂	3
9	9.1 韋華第的宗教音樂 9.2 聖母頌	3
10	10.1 十六至十八世紀的聖樂 10.2 主禱文	3
11	11 十八世紀的聖樂	3
12	12 十九至二十世紀的宗教音樂	3



13	13.1 舒伯特的聖樂 13.2 史特拉汶斯基的聖樂	3
14	14.1 二十世紀的聖音樂改革 14.2	3
15	15.1 總結 15.2 考試	3

教與學活動

修讀本學科單元，學生將透過以下教與學活動取得預期學習成效：

教與學活動	M1	M2	M3	M4
T1. 課堂教學	✓	✓		
T2. 小組討論			✓	
T3. 風琴示範				✓

考勤要求

考勤要求按澳門理工大學《學士學位課程教務規章》規定執行，未能達至要求者，本學科單元成績將被評為不合格（“F”）。

考評標準

修讀本學科單元，學生需完成以下考評活動：

考評活動	佔比 (%)	所評核之 預期學習成效
A1. 出席率與參予度	20%	M1, M2
A2. 小組演示	20%	M3
A3. 文章	20%	M4
A4. 考試	40%	M3, M4

有關考評標準按大學的學生考評與評分準則指引進行（詳見 www.mpu.edu.mo/teaching_learning/zh/assessment_strategy.php）。學生成績合格表示其達到本學科單元/科目的預期學習成效，因而取得相應學分。



評分準則

採用 100 分制評分：100 分為滿分，50 分為合格

中文參考文獻

1. 李振邦 (2002)。教會音樂。臺北市：世界文物出版社。

英文參考文獻

1. Wilson-Dickson, A. (2003). *The Story of Christian Music*. Augsburg Fortress Publishers.
2. Kocik, T.M. (2019). *Singing His Song: A Short Introduction to the Liturgical Movement*. Chorabooks Hong Kong.
3. Kroetsch, M. (2015). *Guidelines for Liturgical Music*. CCCB Publications.
4. Marsden, A.T. (1997). *A Graded Anthology for Organ, Book 1-5*. Cramer.
5. Steuernagel, M.S. (2021). *Church Music Through the Lens of Performance*. Routledge.

學生反饋

學期結束時，學生將被邀請以問卷方式對學科單元及有關教學安排作出反饋。你的寶貴意見有助教師優化學科單元的內容及教授方式。教師及課程主任將對所有反饋予以考量，並在年度課程檢討時正式回應採取之行動方案。

學術誠信

澳門理工大學要求學生從事研究及學術活動時必須恪守學術誠信。違反學術誠信的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抄襲、串通舞弊、捏造或篡改、作業重覆使用及考試作弊，均被視作嚴重的學術違規行為，或會引致紀律處分。學生應閱讀學生手冊所載之相關規章及指引，有關學生手冊已於入學時派發，電子檔載於 www.mpu.edu.mo/student_handbook/。